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 编号	沈北政发〔2007〕8 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 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 45 周岁以上、女 40 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道义街道孝信鲜村		
征收土地总面积	0.2749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1693 公顷	其中：耕地	0.1693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 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22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 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元
	2、安置补助费		0 元
	3、土地补偿费		0 元
	4、其它		0 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向力 Date: 11/12
人社部门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11/12
政府审核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11/12
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雪松 Date: 27/12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9]第57号

道义街道孝信鲜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74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住宅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蒲南路、南至新湖仙林金谷、西至规划路、东至新湖仙林金谷。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6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693
		菜地	6
	坑塘水面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056	6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补偿。地上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

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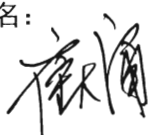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道义街道孝信鲜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693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坑塘水面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056	
未利用地			
合计		0.2749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9年11月30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9年11月30日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9]第 57 号

孝信鲜社区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749 公顷（其中：旱地 0.1693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056 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孝信鲜社区为 I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听证告知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孝信鲜社区、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送达地点	孝信鲜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征 地 补偿安置听告字 [2019]第 57 号	 李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李永林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永林	2019.11.30				
李永植	2019.11.30				
李永林	2019.11.30				
备注					